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吸顶式空调机、KFRd-75QW/4AB82），生产厂为 （厂名：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 （生产厂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汇建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四川汇建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4 15:02:45